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3,283,26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56%）的股东李庆跃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,283,260 股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。其中：（1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（2）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（3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庆跃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李庆跃先生计划在自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8）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,783,260 股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前次减持计划”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56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及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李庆跃先生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，并拟继续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李庆跃	大宗交易	2019-07-04	12.60	1,500,000	0.62%
	大宗交易	2019-07-05	12.62	1,000,000	0.41%
	其它方式	--	-	-	-
	合计	--	-	2,500,000	1.03%

李庆跃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及其配送股）。

（二）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李庆跃	合计持有股份	25,783,260	10.59%	23,283,260	9.5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783,260	10.59%	23,283,260	9.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（三） 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庆跃先生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李庆跃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李庆跃先生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。

二、 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3,283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56%，李庆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及其配送股）；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不超过23,283,260股公司股份（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56%）；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减持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其中：（1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（2）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；（3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；
- 7、李庆跃先生承诺将在本减持计划的计划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庆跃先生不属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因此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李庆跃先生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，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李庆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

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李庆跃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